

01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97號

03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000000000000000

05

0000000000000000

06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0000000000000000

09

債 务 人 劉昱君即劉郁君

10

0000000000000000

11

0000000000000000

12

0000000000000000

13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957,4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5

(一)債務人劉昱君即劉郁君於民國111年0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,0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6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累計779,6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78,432元為本金；1,17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昱君即劉郁君於民國112年04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,453,447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7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
按年利率百分之2.5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累計1,184,5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179,260元為本金；5,026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昱君即劉郁君於民國112年04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,4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7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累計1,209,3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203,750元為本金；5,271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劉昱君即劉郁君於民國112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9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累計783,8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79,115元為本金；4,08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
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4)所示之利息。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819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78432 元	劉昱君即劉 郁君	自民國 113 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62% 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劉昱君即劉 郁君	自民國 113 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55% 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000000 0元	劉昱君即劉 郁君	自民國 113 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62% 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779115 元	劉昱君即劉 郁君	自民國 113 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62% 計算之 利息